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延長寄發有關以吸收合併華電福新之方式由福建華電福瑞對華電福新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的綜合文件的期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合併協議須待有關就合併取得中國主管機構批准的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前提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期限內(自該聯合公告之日起21天內，即2020年6月22日或之前)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該等批准，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至前提條件達成後7天內或2021年6月8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按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唯一董事命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苟偉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苟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集團董事會由溫樞剛先生、葉向東先生、鄭寶森先生、文傳甫先生、孫曉民先生、陳克女士、于萬源先生及馮海鵬先生組成。華電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華電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華電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